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赣东北物流园（一期）土方平整工程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江西省景德镇市

验 收 单 位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赣东北物流园（一期）土方平整工程	行业类别	园区土方平整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景德镇市水务局、景水水保字【2018】32 号 2018 年 6 月 1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发改外经字【2012】667 号、2012 年 10 月 2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9 月动工，于 2018 年 8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西同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省赣霖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省赣霖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019 年 11 月 17 日,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江西省景德镇市召开了赣东北物流园(一期)土方平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省赣霖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赣东北物流园(一期)土方平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浮梁县洪源镇,共平整物流园(一期)项目的两块地块,其中一地块位于寺山路东侧、洪源一路南侧,另一地块位于寺山路西侧、洪源一路南侧。

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红线总面积 57.98hm^2 ,其中东地块占地面积 15.91hm^2 ,西地块占地面积 42.07hm^2 ;实际扰动面积 49.61hm^2 ,其中东地块扰动面积 12.21hm^2 ,西地块扰动面积 37.40hm^2 ;红线范围未扰动的范围主要为东侧地块的水塘及水塘东侧的部分山体和西地块北侧部分山谷、山体。项目原始标高最低点

为 37.69m，最高点为 104.70m，最大高差 67.01m；平整后的标高最低点为 53.34m，最高点为 71.12m，最大高差 17.78m。

赣东北物流园（一期）土方平整工程由东侧地块防治区和西侧地块防治区 2 个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49.61hm²，全部为永久性占地。

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 251.18 万 m³，填方总量 121.18 万 m³，无借方，弃渣总量 130m³。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基本完工，为治理场地内未达标区域，增加了工期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项目总投资 5722.7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6 月，为了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水土保持工程有序进行，防治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为工程竣工验收做准备，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完成了《赣东北物流园（一期）土方平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

2018 年 6 月 13 日，景德镇市水务局以景水水保字【2018】32 号批复了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本工程无重大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后续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基本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进行，主体设计在后续设计过程中考虑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省赣霖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由于该工程自 2013 年 9 月动工，2018 年 8 月已全部完工，因此只能通过应用同期卫星遥感调查的方法，针对施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项目区卫星遥感图片，经解译分析取得工程土建施工和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状况，以反映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状况，同时，辅以询问调查、典型调查和收集资料了解建设期的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技术单位为江西省赣霖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赣东北物流园（一期）土方平整工程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均能按水土保持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对本工程已采取的各项防护措施、结合项目区等占地的实地调查等，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进行自查初验，赣东北物流园（一期）土方平整工程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总体上已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采取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景德镇市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组织开展

了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优化了施工工艺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施工过程临时防护措施到位、绿化防护措施到位 ,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下步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对少数植被生长不良的区域 ,加强后期养护或补植补种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监测和管理维护 ,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裴斐	建设单位
专 家	景德镇陶瓷大学	教授	刘承	专 家
	景德镇市水利局	工程师	郭明	
	景德镇市水利局	工程师	刘燕玲	
成 员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裴斐	建设单位
	江西省赣霖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刘平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西省赣霖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宏伟	监测 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助理工程 师	钱昆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泽超	监理 单位
	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信江	施工 单位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裴斐	试运行管 理单位